#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峨财发〔2019〕191号

#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 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财政所:

为支持你乡镇(街道)开展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工作,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(非贫困县)的通知》(玉财农〔2019〕157号)要求,现将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(具体金额详见附表)。支出列入 2019 年"21307 农村综合改革"预算科目相关项,经济分类科目列"513 转移性支出"。

## 一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根据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7号),各财政所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专

款专用,专账核算,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#### 二、对相关项目的要求

2019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为《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19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通知》(玉组通〔2019〕40号)的11个项目,每个补助50万元,共550万元。各试点乡镇(街道)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复审意见,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,认真组织项目实施。

#### 三、加强绩效考核

试点乡镇(街道)要组织做好相关试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, 认真组织绩效自评,县级将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绩效评价,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级备案。绩效评价结果将运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当中。

### 四、加强总结宣传

各县乡镇(街道)要创新宣传方式,加大对工作的宣传报道,强化对项目的公开、公示力度,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,不断改进和完善试点工作方案,特别是试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县财政局。

附件:1.峨山县2019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下达表

## 峨山县 2019 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项目名称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(2130706 对村集 体经济组织的补助)
峨山县 合计		550	
1	双江街道办事处	小法那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50
2	小街街道办事处	雨来救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50
3	化念镇人民政府	大巴格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50
4	甸中镇人民政府	昔古牙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50
5	塔甸镇人民政府	嘿腻村、七溪村生猪养殖育肥场 项目	100
6	岔河乡人民政府	安居村、谢扎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100
7	富良棚乡人民政府	翻家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、石 板村丫勒蔬菜交易中心项目	100
8	大龙潭乡人民政府	迭所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	50
9			

抄送: 县委组织部, 本局预算股, 国库股。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9月30日印发